

#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校政综〔2016〕16号

##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河南省科技创业雏鹰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科技创新创业活力，聚集和整合各种创新创业资源，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新创业，搭建服务创新创业的平台，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的热情，掀起创新创业的热潮。以徐济超副省长为名誉主席，由省科技厅主办，省教育厅、财政厅、团省委联办，10家银行和创投机构为支持单位的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河南省科技创业雏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已于日前启动。大赛采用“政府主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大赛主题：**科技创新，成就大业**。学校各相关单位应积极组织优秀师生项目参赛。大赛不向参赛企业和团队收取任何参赛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条件

参赛的团队和企业应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在报名时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企业无产权纠纷。

###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 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且 2015 年销售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3. 非上市企业且无不良记录（在新三板挂牌的可以参赛）。

## 二、大赛流程

### （一）报名

参赛创业团队和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报名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 （二）河南赛区流程

河南赛区的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晋级企业需接受大赛组委会安排的尽职调查工作，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初赛时间：2016 年 6 月 19 日

复赛时间：2016年7月上旬

决赛时间：2016年8月上旬

### **（三）全国行业总决赛**

经过河南赛区决赛评选出来的优胜创业团队和企业，按照国家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推荐进入全国总决赛各行业赛，总决赛按照电子信息（苏州）、新材料（宁波）、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西安）、生物医药（厦门）、先进制造（洛阳）、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桐乡）六个行业进行比赛。

行业总决赛时间：2016年9月至11月

## **三、河南赛区奖项设置及支持政策**

### **（一）奖项设置**

1、优秀企业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各若干名，数量根据参赛企业总量确定。

2、优秀团队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各若干名，数量根据参赛团队总量确定。

3、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 **（二）支持政策**

1、资金扶持。对获奖优秀团队一年内在河南省内注册成立企业的给予创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获奖优秀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2、创业投资和融资。鼓励大赛创投机构通过单独投资或联合投资形式对获奖项目进行投资。获奖优秀企业或获奖团队新注册企业列入“千鹰展翼”库，进行银行授信+股权投资选择+小额直投扶持综合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对获奖项目进行银行贷款，对获奖优秀企业一年内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贷款贴息。

3、政策扶持

（1）符合条件的获奖企业优先作为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

育)”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

(2) 符合各类科技计划条件的，纳入省备选项目库，给予优先支持。

(3) 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并购、股改和上市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导师辅导培训。

(4) 选择在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落户的企业，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一定时期免收房租等优惠政策支持。

(5) 进入全国总决赛的获奖企业和团队同时享受全国赛的各项支持政策。

#### 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丽 慎丽 郭唱

联系电话：0371-86068161 86068162

邮箱：hncxds@sina.com

网址：www.hnkjt.gov.c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服务部

省科技厅联系人：马庆波

联系电话：0371-86561637

河南工业大学联系人：徐卫河

联系电话：0371-67756837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第五届 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通知**

---

河南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